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
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51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

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

8. 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8.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8.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主体信用信息库中获取)：主体信用信息库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料。

8.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8.6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8.7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

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8.8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_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招标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投标人）等，各供应商（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5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 元
-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640-1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1800000	1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质谱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和工作站、氮气发生器和氩气碰撞气钢瓶、配套的耗材安装测试包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量保证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质保期结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

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联系人：张兆鑫

联系方式：0371-67978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F

联系人：李锡荣、曾忠诚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锡荣、曾忠诚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联系人：张兆鑫 联系方式：0371-6797866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锡荣、曾忠诚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F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35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18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无效）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质谱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和工作站、氮气发生器和氩气碰撞气钢瓶、配套的耗材安装测试包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保证期	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进行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进行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12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2</u>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5.9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2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付款申请和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100%金额。
9.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9.4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同一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依据国
--	--	---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9.5	质询或异议的递交	（1）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

		查论证费用。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9.7	若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

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标准、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内容为准，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修改内容为准，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技术部分

十、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方案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没有填写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报价中。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系统指定位置。

4.1.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提交二次报价后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磋商程序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公布供应商名称；
- （3）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 （5）开标结束；
- （6）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将按一次报

价进行评审)。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担保

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

重新采购。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本项目的格式参考，合同中具体内容约定以实际签约时为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质询或异议

8.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8.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

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9.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9.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9.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9.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 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1.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报，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内容进行评审。	
2.2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30 分)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6.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	--------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技术部分 (55 分)	产品技术参数 (3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带“★”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得扣 2 分，不带“★”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得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方案 (8 分)	根据各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强的，得8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内容较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4、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6分)	根据各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到位的，得6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到位的，得4分； 3、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2 分； 4、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供货、安装及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各阶段的人员配备及人员组织管理等）进行评审， 1、人员配备充足，人员组织管理合理可行的，得6分； 2、人员配备较充足，人员组织管理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人员配备基本充足，人员组织管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4、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0分。
2.4	综合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最多得5分。

	(15分)	(5分)	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强的，得6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内容较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0分。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等）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全面、内容详实、计划周密，可行性强的得4分； 2、培训方案较全面、内容较详实、计划较周密，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3、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详实、计划基本周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由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次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投标（响应性）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性）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

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等，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供应商、厂家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并进行安装调试，保证仪器能正常的操作使用。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

安装调试后，乙方须安排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六、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

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付款申请和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 100%金额。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

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授权委托书)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用途：用于环境中新污染物的有机化合物的痕量定性定量分析。

二、配置要求：

1. 超高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含色谱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离子源及离子传输、真空系统、检测器、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等）1套；

2. 质谱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和工作站1套

3. 氮气发生器和氩气碰撞气钢瓶各1套

4. 配套的耗材：C18（50×2.1mm，≤2 μm）和 C18（100×2.1mm，≤2 μm）色谱柱各1根，预开口进样瓶（含瓶、盖）200个，流动相瓶子6个；

5. 配套的耗材和安装测试包一套

三、技术参数

1、超高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1 流速范围：0.001-2mL/min，以0.001mL/min为增量；

1.2 流速精度：≤0.07% RSD；

1.3 二元高压泵，最高操作压力：≥18000psi；

★1.4 梯度模式：内置≥10种梯度曲线（提供曲线图）；

1.5 样品数量：≥90位；

1.6 柱温箱控温范围：室温至90℃，柱温箱控温精度：≤±0.3℃；

1.7 色谱柱信息跟踪记录：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可读取每根色谱柱最近不低于50次的历史使用记录；

1.8 柱容量：可容纳4.6 mm* 150 mm 色谱柱，配置在线过滤器或保护柱；

1.9 进样体积：0.1~10 μL，增量：≤0.1 μL。

（2）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2.1 离子源及离子传输部分

★2.1.1 配备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的离子源，实现一次进样完成ESI/APCI离子的同时检测，同时获取ESI+、ESI-、APCI+、APCI-四种电离方式的数据（提供谱图）；

★2.1.2 离子源具有双控温区域，离子源可加热到≥120，软件可设置ESI及APCI模式下均≥600度，提高脱溶剂化效果（提供软件截图）；

2.1.3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提供结构示意图）；

2.1.4 偏轴式离子传输系统设计。

2.2 真空系统

2.2.1 配置 1 个大抽速无油机械泵及 2 个及以上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无油真空机械泵抽速 $\geq 198 \text{ m}^3/\text{h}$ ；

2.2.2 内置全自动注射泵和直接进样瓶 3 个及以上，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准，以及化合物质谱条件开发；

★2.3 检测器：光电倍增器或电子倍增器，光电倍增器密封在真空玻璃内，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如果采用电子倍增器，需要提供 ≥ 5 个以上，保证至少 10 年的使用寿命。

2.4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2.4.1 质量范围： $m/z \ 20-2,020 \text{ amu}$ ；

2.4.2 正负离子切换时间 $\leq 15\text{ms}$ ；

★2.4.3 ESI+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m/z 609-195$ ，信噪比 $\geq 2,000,000:1$ ；ESI-灵敏度：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m/z 321-152$ ，信噪比 $\geq 2,000,000:1$ （提供第三方计量校准证书）；

2.4.4 线性范围： $\geq 4 \times 10^6$ ；

2.4.5 分辨率：半峰宽 $\leq 0.5 \text{ Da}$ ；

2.4.6 一次进样最多可完成 ≥ 30000 组 MRM 的同时分析；

★2.4.7 四极杆扫描速度： $\geq 20000 \text{ amu/s}$ ，以 0.1 amu 为步进；

2.4.8 碰撞室：碰撞室为直线型，不得各种角度弯曲；

2.4.9 扫描方式

2.4.9.1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MRM）以及增强型子离子全扫描功能；

2.4.9.2 双重扫描 MRM 模式，MRM 和 Full Scan 切换时间 $\leq 3\text{ms}$ ；

2.4.9.2 动态阈值二级全扫描子离子确认功能：在检测 MRM 通道的同时采集目标化合物的完整、高灵敏的增强型全扫描子离子谱图，对比于传统子离子全扫描模式，10-100 倍增加定性的功能，并自动同标准品二级全扫描谱图实现比对、确证；

3. 软件

3.1 仪器参数的检测及校正功能：系统参数检测及预警；集成的样品/校正液传输系统，可编

程控制的切换阀；自动质量校正；自动样品调谐；自动 SIR 和 MRM 方法开发；UPLC/MS/MS 系统检查；

3.2 自动调谐参数（质谱分辨率、质谱校准、离子源优化）、自动生成 SIR/MRM 方法；

3.3 具备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

3.4 自动监测软件，监测系统长期稳定性，能根据分析操作的情况绘制短、中、长期的批间趋势图，长期监测系统健康；

3.5 目标化合物分析软件，符合法规的定量软件，实现自动 MRM 离子丰度比确认；

3.6 提供 ≥ 3000 种化合物的方法谱库，包含 LC 及 MS 方法；该方法库需为开放式方法库，实验室可自行向内添加化合物及其分析方法，该方法库须终身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3.7 所有控制及配套数据处理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3.8 数据工作站：CPU 性能不低于 Xeon W-2125 处理器，Win10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64 位，不小于 64 G 内存，不小于 10TB 硬盘，显示器不小于 23 寸。

4. 氮气发生器：内置无油静音空压机为氮气发生器提供压缩空气，流速 ≥ 30 NL/min，氮气纯度不低于 99.9%。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2.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

3.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3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4. 供应商须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技术部分
- 十、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方案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并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5、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如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及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单价包含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差情况 (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	偏差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质量标准				
4	交货地点				
5	质量保证期				
6	付款方式				

注：1. 供应商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针对上供应商响应内容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2. 除以上“偏差情况”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差情况 (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	...			

注：1. 供应商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针对供应商响应内容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2. 除以上“偏差情况”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八、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九、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2. 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方案。
3.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4. 人员配备方案。

十、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方案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四）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我单位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